

檔號：1255-2095-8045-9020-00006-0002-P001

## 教育局通函第 17/2025 號

分發名單：各幼稚園、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及設有幼  
稚園班級的學校校  
監及校長—備辦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

### 二零二五／二六學年幼稚園教育計劃 租金資助

#### 摘要

本通函旨在說明二零二五／二六學年按租金資助計劃申請租金資助的資格、申請程序、資助的用途及發放安排，並邀請已獲批准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提交申請。本通函應與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一併閱讀。

#### 詳情

#### 背景

2. 政府向獲批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以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全日制和長全日制服額外資助的模式，直接提供資助。有關資助涵蓋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酬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此外，政府亦按學校情況提供校舍維修資助、炊事員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等額外資助，以照顧個別幼稚園或學童的特殊情況，並按租金資助計劃向參加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提供租金資助，以減輕幼稚園在租金方面的財政負擔。

## 資格

3. 只有獲准參加計劃，並根據租賃協議在租用校舍營辦的幼稚園才符合資格獲得租金資助，同一校舍只可符合獲得租金資助或校舍維修資助的其中一項。

## 用途

4. 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獲得的租金資助，只可用於本地課程幼稚園分部／班級學生<sup>1</sup>的租金開支。任何非學校部分的租金開支不應包括在內。

## 資助金額

5. 為加強問責及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在以下情況，幼稚園獲批的租金資助將不會全數支付租金的開支：(i)校舍使用率偏低（詳情見下文第 6(i)段）；(ii)「雙重上限」（詳情見下文第 6(iii)段）；及／或(iii)繳付的租金超出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就(i)和(ii)，實際租金支出和租金資助之間的差額，可由計劃下的資助或學校經費支付。至於(iii)，如幼稚園繳付的租金超過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有關金額會適時通知幼稚園），有關差額不能使用計劃下的資助支付，教育局在審批學費時亦不會認可有關係差額，幼稚園應以學校經費（不包括學費）支付有關開支。就此，我們再次提醒有關幼稚園應盡早訂定具體計劃，以確保幼稚園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運作暢順。

6. 租金資助額會按照個別幼稚園的特定情況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i) 獲提名屋邨幼稚園

參加計劃並在教育局管理的校舍分配或提名機制下獲分配校舍的屋邨幼稚園（獲提名屋邨幼稚園），如繳交按香港房屋委員會評定並在租約訂明的優惠租金（約為市值租金的

---

<sup>1</sup> 只包括計劃下的合資格學生，即持有教育局發出的有效「幼稚園入學註冊證」而入讀幼稚園本地課程幼兒班(K1)、低班(K2)或高班(K3)班級的學生。

50%)，可符合資格領取全額租金資助，但須視乎校舍使用率<sup>2</sup>（按幼稚園每個上課時段的學生人數佔課室容額的比例計算）而定，詳情如下：

校舍使用率	租金資助
50%或以上	全額
25%至50%以下	50%
25%以下	25%

註：新的獲提名屋邨幼稚園在租約首三年期間，不論校舍使用率為何，均符合資格獲取全額租金資助。

(ii) 前身屬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資助幼兒中心

在二零零五年「協調學前服務」前在社會福利署轄下並目前獲全額租金發還的前資助幼兒中心（主要位處繳付少於50%市值租金的公共屋邨校舍），會繼續符合資格獲取全額租金資助。

(iii) 其他幼稚園

其他幼稚園的租金資助會設「雙重上限」，即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的50%，或計劃下所有合資格學生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15%，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如租約訂明的租金較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為低，其市值租金的50%的上限則會按租約訂明的租金為基礎計算。

## 其他細節

7. 任何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獲准營辦照顧零至三歲兒童的幼兒服務（不包括上文第6(ii)段所述前身屬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資助幼兒中心），及／或開辦非本地課程班級，其租金資助會按幼稚園／幼兒中心分部、本地／非本地課程班級，以及計劃下合資格／不符合資格學生的比例計算。

---

<sup>2</sup> 計算校舍使用率時，以較多幼稚園學生的上課時段為準，計算方法如下：  
[上午或下午上課時段的幼稚園學生總人數(以人數較多時段計算) ÷ 容額證明書訂明的課室容額] × 100%

8. 獲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倘不獲教育局同意繼續參加計劃或經教育局同意退出計劃（即[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附錄 1「幼稚園教育計劃參加條款及條件」第 9.4 及 9.5 段所述的情況），其租金資助只會計算仍在計劃下的合資格學生。為此，在處理會計及核數時，幼稚園須按仍在計劃下的合資格學生及不符合資格學生人數，劃分其租金開支。

### 發放資助的安排

9. 租金資助會由八月或九月起按月發放（按個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開學月份而定），暫定租金資助金額會按推算的九月學生人數（由幼稚園通過下文第 14 段所述的「租金資助計劃系統」提供）發放。一般情況下，在核實九月實際合資格學生人數後，教育局會按需要在有關學年的一月及／或其後月份調整租金資助金額。

### 會計安排

10. 在會計及核數方面，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另設獨立的分類帳，以記錄租金資助和支出，並須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入及開支。提交帳目的規格會詳列於教育局每年發出有關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通函。校方須備存租約及租金收據等文件，在有需要時提交教育局。按照慣例，資助的相關記錄須保存不少於七年。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未用的租金資助。

11. 如教育局發現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把租金資助作其他用途，及／或不再符合資格獲得有關資助，幼稚園須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全數退回政府。如幼稚園在學年期間停辦、被撤銷或退出計劃，津貼餘款必須退回教育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營運上有任何變動，以致不再符合資格獲得租金資助，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教育局，而教育局有權因此暫停發放相關資助、從其他撥款扣減多付的資助，及／或要求幼稚園即時退回有關款項。

### 申請程序

1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符合上文第 3 段所載的資格準則，可申請二

零二五／二六學年的租金資助。幼稚園如已申請參加計劃，而正待審批，可同時申請租金資助，租金資助的批核須視乎是否獲批准參加計劃。目前在租金資助計劃下獲租金資助的合資格幼稚園須就二零二五／二六學年遞交全新的申請。然而，現時獲租金發還而前身屬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資助幼兒中心，則應繼續按照現行程序申請租金發還，因此無須申請租金資助。

13. 參加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所獲的租金資助，會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並錄取幼稚園學生的每個註冊校址發放。倘參加計劃的幼稚園註冊並錄取幼稚園學生的校址多於一個，而每個校址的租用校舍各自訂有租約，幼稚園便須就每個校址遞交一份申請。倘幼稚園的全部或部分校址的租用校舍屬同一份租約，幼稚園則只須就同一份租約下的校址遞交一份申請。

14.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按照《租金資助計劃電子申領租金資助程序指引》（《指引》）<sup>3</sup>所述程序，經由「統一登入系統」(<https://fkg.edb.gov.hk>)進入「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並在「租金資助計劃系統」內遞交租金資助申請（下稱「電子申請」）<sup>4</sup>。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交申請時，須輸入全部所需資料<sup>5</sup>，並依照電子申請程序經由「租金資助計劃系統」列印整套填妥的附表，經校監簽署後，連同下列文件，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呈交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

- (i) 租約；以及
- (ii) 由業主／使用土地准許人提供有關物業／用地可作租賃或分租用途以收取租金的證明文件。

## 配合學費調整

15. 在電子申請過程中，「租金資助計劃系統」會計算每所參加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預計收到的每月租金資助金額<sup>6</sup>。參加計劃的合資格

<sup>3</sup> 幼稚園可依照附錄所示程序經由「統一登入系統」(<https://fkg.edb.gov.hk>)進入「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下載《指引》。

<sup>4</sup> 非經由「租金資助計劃系統」擬備和列印的申請文件，概不接受。

<sup>5</sup> 參加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須提供與租金相關的資料（例如租約期、每月租金），以及二零二五／二六學年九月幼稚園分部不同級別[即幼兒班(K1)、低班(K2)及高班(K3)]、班制[即上午班、下午班及全日制班]及課程（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的收生推算資料及幼兒中心分部（如適用）的相關資料。

<sup>6</sup> 預計的租金資助金額會按需要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加以調整。

幼稚園申請調整有關學年的學費時，須採用相同的收生推算資料（見註5），並接受教育局因應租金資助而調整其核准學費。

### 新訂租約

16.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簽訂新租約，不論租金是否有改變，須經由「統一登入系統」（<https://fkg.edb.gov.hk>），提交電子申請以調整租金資助額。詳細程序載於《指引》。

### 查詢

17. 如有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吳凱茵代行）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透過「統一登入系統」

下載《租金資助計劃電子申領租金資助程序指引》程序

1. 在網頁瀏覽器中輸入以下網址：

<https://fkg.edb.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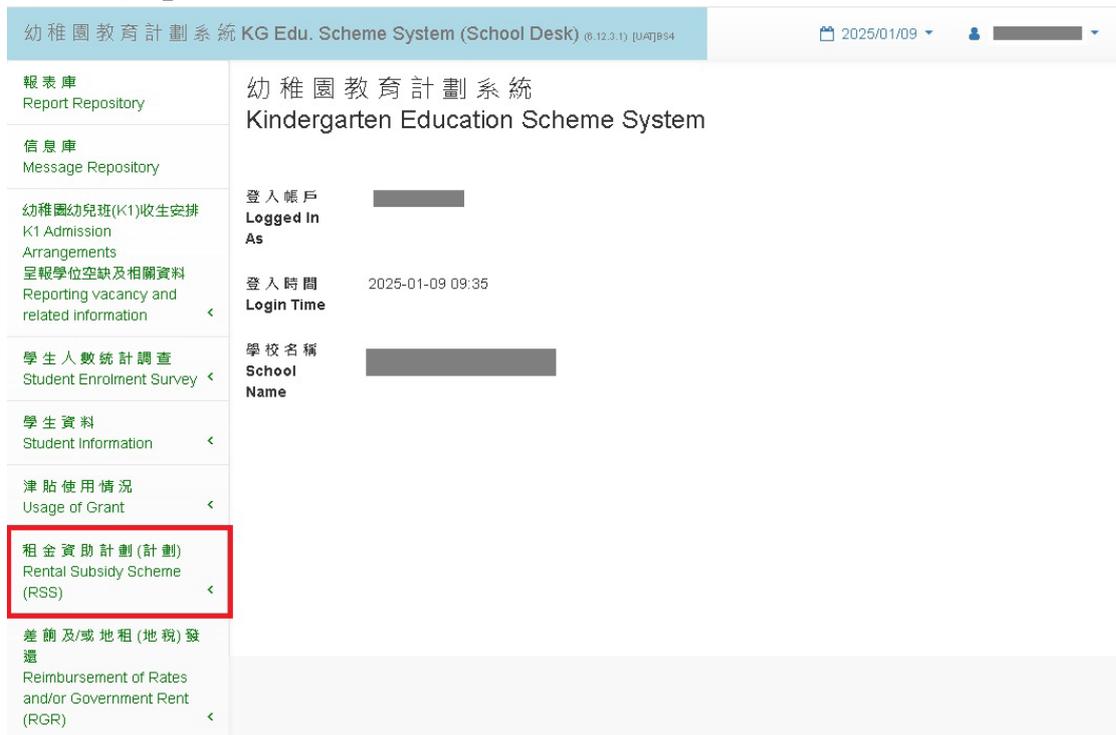
圖一

2. 登入「統一登入系統」。

A screenshot of the Education Bureau's Common Log-On System (CLO) login page. The page features the Education Bureau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main heading is "Common Log-On System" and "統一登入系統 (CLO)".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Username/用戶名稱" and "Password/密碼". Below the input fields are three buttons: a blue "Logon / 登入" button, a green "Self Register/自助註冊" button, and a blue "Forgot Username/Password 忘記用戶名稱/密碼" link. There is also a link for "FAQs/常見問題".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link to register a new e-Services Portal School Account: "Click here to register a new e-Services Portal School Account/ 按此註冊新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學校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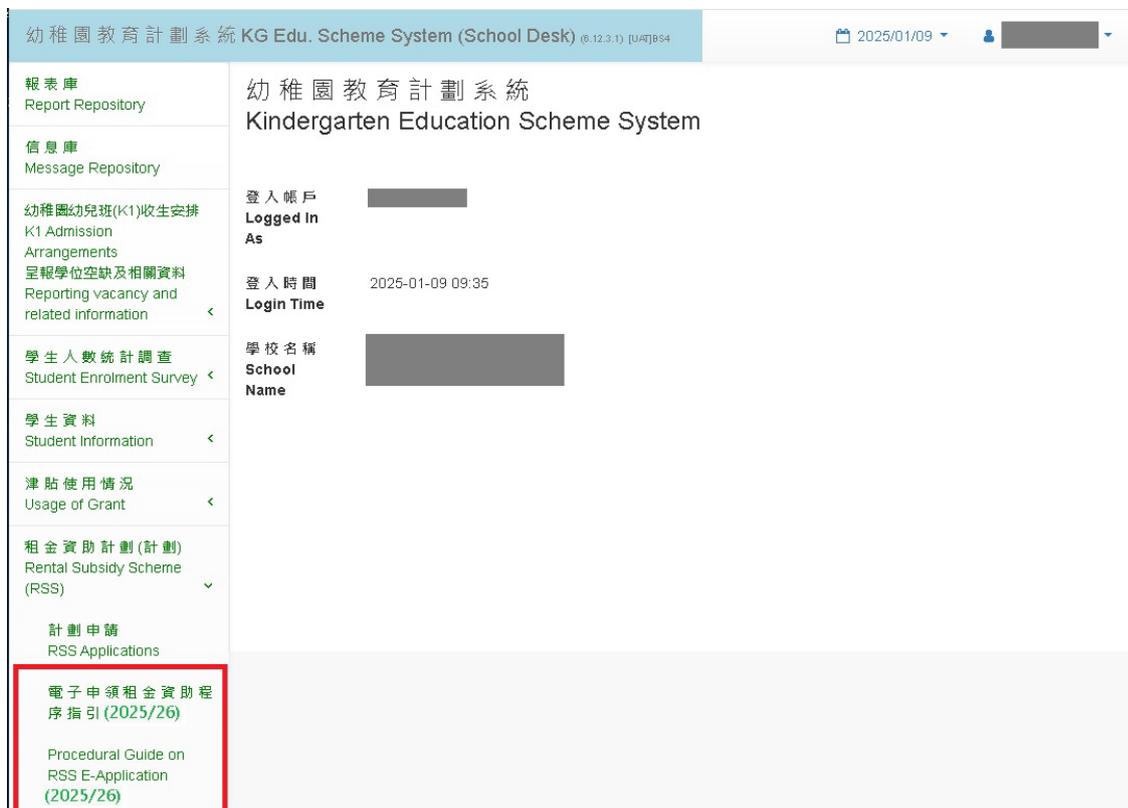
圖二

3. 登入成功之後，進入「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並在項目欄點開「租金資助計劃」。



圖三

4. 在下拉式項目欄中選擇「電子申領租金資助程序指引」



圖四

5. 該程序指引將以 PDF 檔案格式於瀏覽器內直接開啟，幼稚園可下載及列印。